

附件 1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名称：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英文名称为：The Bamboo Industry Equipment Branch of China Bamboo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BIEB-CBIA）。

第二条 分会是由竹产业装备生产、经营企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

第三条 分会为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隶属于协会，在协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分会代表行业利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反映企业需求和愿望，服务会员单位，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宏观调控；促进本行业企事业单位之间、与国内外相关企业或协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调研、协调、指导、交流和服务工作，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分会成员应主动遵循本管理办法，鼓励非会员单位签署和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各项倡议，共同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

环境。

第六条 分会理事会作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本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发布及实施，并对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二章 宗旨与任务

第七条 分会宗旨

分会宗旨是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中国竹产业协会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关于林业装备的方针政策，为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组织协调竹产业装备科研、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内外竹产业装备相关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发展。

第八条 分会任务

（一）组织开展竹产业装备领域的科学研究、标准制定、信息交流、技术合作、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成果评价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竹装备的科技含量和产业化水平；

（二）组织开展本领域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产业政策、技术信息，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行业规划、宏观调控、经济政策、技术标准与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建议，为推动竹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三）组织开展竹产业装备领域的产品展览展示、文化宣传等相关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联系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反映行业需求和建

议；
（四）积极联系竹产业装备相关企事业单位，大力发展会员，热心服务广大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认真贯彻执行本协会决议，完成中国竹产业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九条 会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凡具有法人资格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从事竹装备及配套产品领域管理、科研、教育、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承认并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分会管理办法，均可申请加入成为会员。

第十条 入会程序

（一）按照《中国竹产业协会会员管理条例》要求，填写《中国竹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并以邮寄或电子方式提交分会秘书处；

（二）协会对申请入分会的会员进行审核，如有异议，与联系人进行沟通，如无异议，将会员资料同时转给分会，形成

会员资料库；

（三）会费到账后，由协会开具会费发票、制作证书，按资料表联系方式邮寄给联系人；

（四）分会每年1月和7月将新吸收会员的名单和详细情况报协会备案，分会负责会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优惠参加分会和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优先、优惠享用分会和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四）对分会和协会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分会理事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分会管理办法，执行分会各项决议，自觉遵守会规、会约及行规、行约；
- （二）积极完成分会委托办理的各项任务，支持并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提供分会所需要的有关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与信息；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会实行理事会制，每届任期五年。分会依次设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理事由企业自愿申报，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筹备组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报协会批准后选举产生，经审议通过的名单报协会审批后生效。

第十四条 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副理事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的1/5，理事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理事长任职期满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两届的，必须向协会说明理由，报协会审批。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理事长或秘书长。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及军人等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五条 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由分会理事长召集，必要时常务理事会可决定召开临时理事大会。理事会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管理办法；
- (二) 审查和决定分会的重大工作计划；
- (三) 听取和审查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分会理事长召集。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1/2以上的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到会时，可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等组成。常务理事会的决定，须由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常务理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休会期间领导开展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大会决议，负责分会工作；

（二）对分会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审议分会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查秘书处工作；

（五）表决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分会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司法部门的处罚；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分会理事长行使的职权

- (一) 召集理事会以及常务理事会；
- (二) 主持理事会以及常务理事会工作；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四) 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分会秘书长行使的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 (三) 认定副秘书长及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 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分会根据自身需要设立顾问、名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研发中心、工作组等。上述机构设立需报经协会批准同意。其运行及所聘任人员均由分会秘书长负责。

第五章 会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分会会费收取依据和标准依照《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中国竹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分会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应予鼓励。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会在工作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和中国竹产业协会财务管理规定。分支机构经费来源包括：

- （一）协会的资助、挂靠单位支持、政府资助；
- （二）提供有偿服务收入，有关单位赞助或捐赠；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办法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理事成员中分配。分会经费支出范围：办公日常开支，在其业务范围内的书刊、资料出版和会议经费，开展调研活动以及为完成协会和有关部门委托交办任务所发生的开支。各项开支由经办人整理原始单据后填写报销单据，需由理事长（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审核、签字，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报销。

第三十条 未受协会委托，分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各种会费均由协会统一收取，由协会按《中国竹产业协会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统一划拨。

第三十一条 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分会活动经费收支情况，受协会和分会常务理事会的监督。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分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分会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管理。

（一）分会接受协会领导，认真执行协会决议，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和支持协会各项活动，至少每年组织5~10家会员参加协会活动，原则上会员可以自由联系协会或者分会参加活动；

（二）分会举办重大活动需向协会报批，应于事前3个月以上向协会书面提出申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以分会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合作协议，需事先报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未经协会同意而以分会名义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或合作协议，协会一律视为无效；

（四）分会应按要求向协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

度工作计划；

（五）分会应及时向协会网站、公众号提供信息；

（六）分会应积极主动服务会员，吸引和推荐企业入会；

（七）分会应积极配合协会开展年检工作。

第八章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分会管理办法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修改过的管理办法须在常务理事会通过后，15日内上报协会，经批复后生效。

第九章 分会变更与注销、撤销

第三十八条 分会的变更名称、负责人、挂靠单位等事项，由分会理事会决议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核，经协会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分会提出注销，由分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核，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分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协会秘书处可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撤销该分会，分会注销后由协会负责做好善后工

作，其剩余资产归协会所有。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不能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一年以上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三）无特殊原因超过换届时间一年以上的；

（四）会员数量不足30个，无固定办公场所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经2021年12月10日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分会秘书处。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协会批复之日起生效。